

中華信義神學院
關顧與輔導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從耶穌的婚姻觀看基督徒的離婚與再婚

指導教授：林盈沼 老師

研究生：蔡勝財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耶穌的婚姻觀	
第一節 經文背景.....	3
第二節 經文結構.....	5
第三節 經文注釋.....	5
第四節 耶穌婚姻觀的歸納.....	11
第三章 現代基督徒對聖經婚姻觀的詮釋	
第一節 不可離婚，也不可再婚.....	13
第二節 可以離婚，但不可再婚.....	14
第三節 為淫亂或離棄，可離婚與再婚.....	14
第四節 在不同情況下，可離婚與再婚.....	15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婚姻的難處.....	16
第二節 教牧之應用.....	16
第三節 結語.....	20
參考書目	22
附錄 符類福音經文比較	25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離婚與再婚，在今日北美的社會中，是司空見慣的事，甚至在保守的華人社會中，離婚與再婚的問題也日趨嚴重。根據台灣內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全年離婚對數計 5 萬 7,223 對，平均每日離婚對數約為 157 對；¹ 民國 98 年全年結婚對數計 11 萬 6,392 對，其中再婚人數計 3 萬 8,369 人。² 依據上述數字顯示，民國 98 年「離婚結婚比」為 49.2%，「再婚離婚比」為 33.5%。

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下，基督徒所面臨的衝擊與影響是可想而知的。同樣的，離婚與再婚的議題也是現今教會及牧者所面臨最大及最頭痛的問題之一。甚至，有些教會連牧者婚姻都出現問題；於是，牧者能不能離婚或再婚、離婚或再婚後適不適合再牧會等，都成爲一個既敏感又棘手的議題。現今時代，越來越多的人視婚姻如兒戲——合則聚，不合則散；以及台灣離婚率居高不下之際，如何讓信徒對離婚與再婚有正確的認識與教導，正是牧者及教會亟需正視與刻不容緩的事。

本文之目的，除期望能提供信徒、牧者及教會對耶穌的婚姻觀有更深的認識，以作爲檢證各立場之觀點外，更深願當事人面臨婚姻問題的掙扎與抉擇時，能以基督的心爲心、作出合神心意的抉擇。也讓教會在面對此類議題時能有更深的省思、更多的探討以及能提供合宜的教導與因應之道。

¹ 內政部統計處，「98 年離婚者按結婚年數統計（按發生日期）」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九年第二十四週 [網路]，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上網日期：2010 年 10 月 16 日。

² 內政部統計處，「98 年初婚與再婚者統計（按發生日期統計）」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九年第二十六週 [網路]，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上網日期：201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有關聖經的婚姻觀在新舊約都有記載，但因篇幅限制，本文範圍原則上僅針對耶穌對婚姻的教導，並以離婚與再婚為焦點作研究探討，惟在對照說明之需時仍會查考其他經文。且本文僅以各中英文譯本聖經為研究範圍，必要時才會對重要詞彙作原文研究。另婚姻倫理學的辨證總會有正、反及有條件等不同觀點，而每一種觀點也各有不同的經文根據，或相同的經文，有不同的見解。所以本文的目的不在於倫理學的辨證，乃是專注於探討耶穌對婚姻教訓的原意。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分成以下四個步驟進行研究：

第一，依據所設定之研究議題，以馬太福音十九章 3 至 9 節為主要經文，再從其它符類福音書中找出相關經文加以對照比較分析。

第二，依據上述相關經文，尋找合宜之注釋書，再依據各注釋書作經文字詞研究及解釋，以找出經文之具體教導與運用。

第三，除聖經及注釋書外，並透過參考書、期刊、網路等相關資源，整理出現代基督徒對聖經婚姻觀的不同見解或立場。

第四，作結論。依據上述之研究並個人在教會服事及婚姻中之經驗簡述筆者心得，試著探討基督徒在婚姻中之難處，並對教會如何從事婚姻教牧輔導及所將面臨的問題以及挑戰提供個人的心得與建議。

第二章 耶穌的婚姻觀

第一節 經文背景

這是主耶穌末次離開加利利，直至死在十架上前未曾回去過。這時大概是祂的弟兄上耶路撒冷之後（約 7:2-10），祂也暗暗的上耶路撒冷守住棚節（約 7:10）。¹ 當時住在加利利的猶太人，每上耶路撒冷時，大多取道「比利亞」，² 為要避開和他們不相往來的撒馬利亞人（路 9:52-53）。主耶穌在世最後半年，多半在比利亞與猶太境界，往返傳道；所以當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的時候，這時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已經進入比利亞省，正朝向耶路撒冷而行。³

一、舊約背景：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創 2:24）。這是神設立婚姻的理想與旨意。但隨著人類始祖的墮落，婚姻狀況離上帝的理想越來越遠。在舊約時代雖有離婚，卻非常罕見，因需付出巨大的代價。⁴ 出埃及後，風俗雖然沒變，但離婚要付的代價卻變少了，⁵ 以致離婚變得更容易。摩西爲要遏止當時的休妻風氣，並給于女方應有的保障，遂制定申命記廿四章 1 至 4 節的條文，准許他們休妻。⁶ 但

¹ 陳終道，王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香港：宣道，1993 年），450 頁。

² 即約旦河外，亦即約旦河東岸，當羅馬管轄時，該地履次叫做 *peran*，按希臘字意，就是約旦河外。參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浦其維譯（香港：浸信會，1954 年），604 頁。

³ 徐松石，馬太福音靜修，田間默想第八集（香港：浸信會，1967 年），141 頁。

⁴ 在舊約時代的早期，婚姻通常由父母安排。從婚姻所需的經濟交易顯示，婚姻有一生一世的意圖。當時雖有離婚，但卻非常罕有，因爲只有非常富有的人才可負擔起當中要付的巨大代價。參艾金遜，基督教應用倫理學，匯思譯，神學教育叢書（香港：天道，2002 年），28 頁。

⁵ 艾金遜，基督教應用倫理學，28 頁。

⁶ 陳終道，王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453 頁。

是，這條文並未「命令」人離婚，乃是假設離異已然發生，男子若欲離婚，必須給妻子一紙「休書」，⁷ 以保障女方事後在社會上的地位，免於被視為淫婦以及男方離婚後再回來干擾女方的生活。⁸

「離婚」這詞跟砍樹甚至是砍頭的詞有關係，是將一些曾結連在一起的東西分離，因而，從申命記的理解，離婚是一種切斷肢體，不可能不傷害到對方。因此，雖然舊約的律法不贊成離婚，但卻承認一些婚姻是破裂了。爲了社會的需要，需制訂一些制度來保障離婚的婦人。所以，消極來說，律法是嘗試在這充滿罪惡的世界中儘量保存上帝對婚姻的理想。被擄後，離婚變得越來越容易、越普遍，因此瑪拉基先知提醒百姓，上帝是憎惡離婚的（瑪 2:16）。⁹

二、新約背景：

新約有關離婚的資料是在舊約律法之下所寫成的，當中也受到一些希臘、羅馬的習俗所影響。¹⁰ 所以申命記廿四章 1 至 4 節就成爲新約時代探討離婚的背景。

在耶穌時代，婚姻關係存在著兩個破壞性因素。第一，在離婚方面，猶太法律規定：「與女子離婚，無論她同不同意都可以，但是與男子離婚，必須要他自己同意才行。」第二，離婚手續太簡便。¹¹ 加上拉比們對申命記廿四章 1 至 4 節有不同派別的見解與教導，眾說紛紜，以及在羅馬時代，姦淫罪已從死刑律例中排除。¹² 因此，在耶穌時代，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甚至是法利賽人，都常有休妻另娶的事。¹³

⁷ 萊特，基督教舊約倫理學：建構神學、社會與經濟的倫理三角，黃龍光譯（台北：校園，2011年），409 頁。

⁸ 廖上信，中文聖經註釋（二十八）：馬太福音（香港：基文，1986年），92 頁。

⁹ 艾金遜，基督教應用倫理學，29 頁。

¹⁰ 因此，馬可福音十章 12 節認可女人也可如羅馬律法所允許的，像男人般提出離婚；但是爲猶太讀者所寫的馬太福音十九章 9 節就未曾提及這些。參艾金遜，基督教應用倫理學，29 頁。

¹¹ 巴克萊，馬太福音註釋，方大林、馬明初譯，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香港：基文，1980年）下冊，174 頁。

¹² 陳惠榮，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證主，1995年），第 I 冊，639 頁。

¹³ 鄭忠信，馬太福音：四福音簡明讀經釋義（一）（台中：浸宣，2005年），398 頁。

第二節 經文結構

馬太福音十六章 21 節至十八章 35 節，是記述耶穌在加利利培訓門徒，預備他們接受日後祂在耶路撒冷遭遇的衝突與受難，並教導他們關於將來天國子民應有的要求。¹⁴ 接著進到了猶太——最後衝突的地方，馬太福音十九章記載了耶穌三段教導：論休妻的事（3-12）、論小孩的事（13-15）、論永生的事（16-22）。表面看來，這三件事並無相關，但深入研究其意義，卻都是有關將來進入天國的教導。¹⁵

本段經文結構可分為婚姻、離婚與再婚三個部份，其思路脈絡清晰，內容相當完整，非常清楚、完整的表達出耶穌對婚姻的教導。

一、婚姻的設計（19:3-6）

- （一）人對婚姻的漠視（v.3）
- （二）神設婚姻的理想（v.4-5）
- （三）神對婚姻的要求（v.6）

二、離婚的規定（19:7-9a）

- （一）允許離婚出於何故（v.7）
- （二）同意離婚乃因心硬（v.8）
- （三）因淫亂緣故可離婚（v.9a）

三、再婚的限制（19:9b-9d）

- （一）因淫亂緣故可以再婚（v.9b）
- （二）非因淫亂再婚為姦淫（v.9c）
- （三）嫁娶淫亂者也犯姦淫（v.9d）

第三節 經文注釋（太 19:3-9）

一、婚姻的設計（19:3-6）

¹⁴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下，生命的詮釋叢書（香港：中國神學，1996年），卷下，137頁。

¹⁵ 李常受，馬太福音生命讀經（台北：台灣福音，2003年），第四冊，693頁。

第 3 節：一般猶太人根據申命記廿四章 1 節，並不禁止人休妻，只是對休妻合法的理由，卻有不同的看法。¹⁶ 而爭論的焦點則在於甚麼才是「不合理的事」？因為，「不合理的事」一語，意義極其籠統，若就字面來看，乃專指赤身、沒有羞恥，但此解亦極含糊。因而拉比們對此語的講解，多有爭論。¹⁷ 其中又以沙買 (*Shammai*) 及希列 (*Hillel*) 兩大學派為主。¹⁸ 米示那 (*Mishna*) 書為休妻之事，曾專備一卷，名叫 *Gittin*，所論非常詳細。¹⁹ 「休妻」在猶太語中，含有可以另娶之意。²⁰

法利賽人對耶穌的攻擊從未間斷。這次再以「可以休妻？」來試探耶穌，其目的是故意把耶穌陷在爭論之中。因為，耶穌的立場若太寬鬆，便會牴觸摩西的吩咐，可因此控告祂；若太嚴緊，便會失去百姓歡心。另一方面，這個問題在政治上極為敏感，耶穌若不小心，很可能因斥責希律休妻另娶希羅底而像施洗約翰一樣招致殺身之禍（太 14:1-12）²¹ 除此，從法利賽人「無論甚麼緣故」的問話，更可以看出他們對神所設立婚姻之漠視。

第 4 至 5 節：耶穌沒有落入法利賽人所設計的圈套裡，祂的回答不只是回答，還帶有教訓的功能。²² 耶穌直接引用創世記一章 27 節和二章 24 節直指神起初創造婚姻的心意，說明男女婚姻的神聖關係，是神所親自設立、崇高的理想。並以此反

¹⁶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39 頁。

¹⁷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6 頁。

¹⁸ 沙買 (*Shammai*) 在巴勒斯坦成長，大約在公元之前 30 年開始講經，他的解經是採狹義的定義；希列 (*Hillel*) 約主前 20 年至主後 20 年，生於巴比倫，在耶路撒冷解經授徒，被尊為聖哲，是口傳律法最重要的一位大師，他的解經是較溫和與開放的。參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中國神學，1991 年），20-21 頁。

¹⁹ 書中末段記著：(1)沙買學派說：無論何人不得休妻，除非他親眼看見妻子有甚麼不合理的舉動。(2)希列學派則說：妻子為丈夫做飯，若是壞了，亦即不合理，應當休她。(3)拉比阿奇巴 (*Akiba*) 更說：丈夫若另愛上一個美女，可以休妻，因為經上有「不喜悅她……」的話。參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6 頁。

²⁰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6 頁。

²¹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39 頁。

²² 盧俊義，馬太福音書的信息（下）（嘉義：信福，1997 年），461 頁。

詰問法利賽人沒有讀過這段經文嗎？²³「造男造女」這話按創世紀一章 26 至 27 節和二章 20 至 24 節，神先創造男人，然後造女人，使二人結合成為夫妻。神並沒有為男人造兩個女人，也沒有為女人造兩個男人。所以休妻另娶的，明顯是違背神起初的本意。主耶穌要他們留意的，是那起初造人的神，而不是留意摩西。²⁴

「連合」原文字義是附著、黏著，黏在一個人身上。夫妻二人如同二張紙用漿糊黏在一起，硬要拆開，將彼此受傷。²⁵「二人成為一體」並非單指性交，也非指生育，而是夫妻兩個人身心靈全人的結合。夫妻彼此成為對方生命的一部份，有生命的交流，有共同的人生價值，和諧共處，水乳交融，是一種極度親密、深厚愛的表現。²⁶「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除表示二人合而為一的緊密關係外，也意味著這關係的持久與排他性，絕不容第三者侵入。可見在神的原意中，婚姻絕不止社會制度或權宜之計而已。²⁷ 婚姻乃是男女一生的結合，這是神的命定，非常嚴肅，人不可干犯。這命定不僅包含物質的，也包含屬靈的事，²⁸ 因為一男一女在婚姻上的結合，象徵基督與教會的合一（參：弗 5:31-32）。

第 6 節：「一體」二字在此生動地表達了一種婚姻觀，即婚姻不只是人們圖求方便或維持社會傳統習俗的行為，它的意義更深刻得多。²⁹「配合」原文是用軛連結，希臘人常以此事，比喻夫妻的連合。³⁰ 不只是把夫妻「結合」，而是「結連在一軛」，使兩者共同勞苦，共擔課題。³¹「人不可分開」，兩性結合既是出於神意，

²³ H. A. Ironside, *Expository Notes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ptune,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Inc., 1948), 236-237.

²⁴ 陳終道，王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452 頁。

²⁵ 陳輝茂，婚姻的奧秘（台北：校園，1986 年），35 頁。

²⁶ 羅秉祥，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香港：宣道，1992 年），58-59 頁。

²⁷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註釋，140 頁。

²⁸ 李常受，馬太福音生命讀經，695 頁。

²⁹ 法蘭士，馬太福音，沈允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2001 年），315 頁。

³⁰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7 頁。

³¹ 高橋三郎，馬太福音講義（中），郭維租譯，福音叢書 3（台南：人光，1996 年），226 頁。

人不可自行分開。³² 這裡表明，男女結婚不只是自己喜歡，或生活上有伴萬事方便而已，而是上帝按照祂的心意創造的。³³

耶穌根據聖經的話，就得了一個明顯的結論：男女在結婚以後不再是兩個分開的人，乃是「一體」的了。又進一步加上一個道德要求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上帝在創造之時所制定的男女的連合，在一夫一妻制中實現出來，任何人都無權將之分開，在上帝眼中是終生的連合。³⁴ 夫妻的關係是「神配合的」，這句話本身也表明有「約」的內涵，亦即，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關係，或是兩個家族的姻親關係，乃是有上帝參與在其中。因此，在耶穌眼中婚姻也是神聖的。³⁵

二、離婚的規定（19:7-9a）

第 7 節：耶穌以經文回應法利賽人，法利賽人也以經文反駁耶穌，說：「這樣，摩西爲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參：申 24:1）法利賽人這個問題是建基在一個錯誤的假設上，因爲他們視摩西的吩咐爲絕對的命令。³⁶ 而耶穌既說夫妻不可分開，就是抵觸這吩咐了。事實上，對申命記廿四章 1 至 4 節最好的解釋是，把第 1 至 3 節看成條件句，把第 4 節當做總結，旨在禁止男子娶回離異後改嫁別人的前任妻子。這樣，摩西只是假設有休妻的情況，也允許人這樣作，而不是「吩咐」人必需休妻。³⁷

因此，申命記廿四章並非設立離婚制度，而是在處理一些既存的事實。目的是要保護那些被遺棄的妻子。而且，這條例也可節制離婚以及防止離婚成爲犯姦淫的「合法」依據。³⁸ 「休書」依米示拿書規定，必須寫明：「妳是自由的，可嫁給任何

³²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7 頁。

³³ 高橋三郎，馬太福音講義（中），226 頁。

³⁴ 吳樂恩，馬太福音註釋，王敬軒譯，道聲神學教育叢書（香港：道聲，1977 年），298 頁。

³⁵ 盧俊義，馬太福音書的信息（下），461 頁。

³⁶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Matthew's Gospel* (Minneapolis, Minnesota: Wartbury Pr., 1956), 730.

³⁷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41 頁。

³⁸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馮錫剛譯，婚姻輔導叢書（台北：大光，1994 年），19-23 頁。

妳願嫁的人。」³⁹ 這是對女性的保障，證明她已經離婚，所以如果再婚的話，不管是本人或她將來的丈夫都不會被指控為通姦。⁴⁰

第 8 節：耶穌沒有迴避問題，反而直刺問題的核心，祂說：「因為你們的心硬」。猶太人由摩西領出埃及本是些被釋放的奴僕，對於倫理觀念，極其薄弱，這是奴僕的通病，摩西知道要使他們的人格升高，絕不是一蹴可及的，如此規定，乃是「不得不」的事。⁴¹ 事實上，摩西並沒有違反婚姻神聖的目的，⁴² 因為，申命記廿四章 1 節只不過是承認在現實中休妻是既存的事實，卻被當成神的命令而實踐起來。所以耶穌接著法利賽人的話說：休妻並不是吩咐，只是許可。⁴³ 這種讓步是對世人「心硬」的一種遷就。⁴⁴ 由此可見摩西不是強命丈夫休他認為有罪或犯錯的妻子。⁴⁵

「但起初並不是這樣」，耶穌讓他們知道，離婚的問題是人心的問題，是「人心詭詐」的表現。⁴⁶ 在此耶穌引述一個原則，是更起初、更大權威和規範性的。換言之，婚姻既是神起初的原意，摩西的休妻條例只是不完美的「准許」；人應朝向神的心意維持理想，不想望離婚。這裡並不表示摩西的律例沒有神的權威和允許。⁴⁷ 而是耶穌不能容許把對人罪惡本性的無奈讓步昇華成爲一條神聖的原則，理想的狀況是回到神最初的原則。⁴⁸ 人可以不理會神的命定，但是神不會改變祂的心意，神的

³⁹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神學問題探索系列(16)（台北：橄欖，1986 年），46 頁。

⁴⁰ 萊特，基督教舊約倫理學：建構神學、社會與經濟的倫理三角，黃龍光譯（台北：校園，2011 年），409 頁。

⁴¹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8-609 頁。

⁴² R. V. G. Task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London: Tyndale, 1961), 180.

⁴³ 法蘭士，馬太福音，315 頁。

⁴⁴ 「心硬」不是指男人對妻子心腸硬，而是說他們對神的旨意麻木不仁。參法蘭士，馬太福音，315 頁。

⁴⁵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8 頁。

⁴⁶ 陳輝茂，婚姻的奧秘，36 頁。

⁴⁷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41-142 頁。

⁴⁸ 法蘭士，馬太福音，315 頁。

允許並不等於神修改祂的命定。只有神的命定是帶著祝福與紀念的。⁴⁹

第9節：「凡休妻……就是犯姦淫了」，神視婚姻為夫妻永久的、排他的結合，所以一般來說，人雖與妻子離異，在神眼中這婚姻關係仍然存在，人若休妻再娶，就是犯姦淫了。⁵⁰ 因為婚姻是上帝所創造的，不可以人手來破壞，所以就算是給妻子休書，在上帝面前，結婚關係依然存續。⁵¹

9a：但是，耶穌因著人的心硬而作了讓步，在這裡提出了一個「例外子句」——「為淫亂的緣故」，人可以休妻。然而，對於何謂「淫亂」*porneia* 學者卻有不同的看法：(1)婚前不貞；(2)亂倫關係（參：利 18:6-18）；(3)婚後犯姦淫。三種看法中，以第(2)的理由最為薄弱，因為耶穌絕不會認可亂倫的苟合為合法的婚姻。⁵² 況且，利未記十八章所禁止的還有經期間行房、與鄰舍之妻行淫、男與男苟合、與獸淫合之類（19-23 節）。所以沒有理由限定 *porneia* 只是指亂倫之事。⁵³ 至於(1)和(3)，似乎都局限了 *porneia* 的意思，*porneia* 不僅限於婚前不貞相關詞的「妓女」(*porne*)，它也可用於已婚者；而 *porneia* 也不等於「姦淫」*moicheia*，它也可譯為苟合（參：太 15:19）；可見 *porneia* 的含意相當廣，可泛指性方面的敗德行爲。⁵⁴

三、再婚的限制（19:9b-9d）

9b：然而，在「淫亂」的情況之下，後續的處置方式，學者們也有不同的看法：(1)雙方另行嫁娶，幾個當事人都不算是犯姦淫；可是這並不表示離婚是道德上正確的行爲；(2)與妻子分開是可以的，但正式離異後再娶，是不可以的；(3)與妻子離異另娶他人，也不算犯姦淫。第(1)看法承認因淫亂的緣故夫妻關係的一體性、排他性已告終止，故彼此的再婚都不算犯姦淫，但卻認為離婚是不道德的，似乎前後矛盾；

⁴⁹ 王國顯，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香港：晨星，1993年），248頁。

⁵⁰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42頁。

⁵¹ 高橋三郎，馬太福音講義（中），228頁。

⁵²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42頁。

⁵³ 海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活出群體、十架與新造的倫理意境，白陳毓華譯（台北：校園，2011年），472頁。

⁵⁴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42頁。

而第(2)看法是認為可以分居卻不可以離異再婚，此觀點似乎漠視了「休妻」一詞在十九章 3 至 8 節一直是指正式離異而言的。所以，上述三種看法中似乎以第(3)看法最為正確。⁵⁵ 耶穌以站在婚姻是「成爲一體」最根本的立場來看「淫亂」，它不但破壞了一體的原則，也破壞了婚姻中與神盟約的一環。因此，在這種夫妻及神人之間，一體盟約破壞的情況之下，耶穌乃允許人離婚。⁵⁶

「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9c：換言之，唯有在對方犯了淫亂的情況下，才可以休妻。否則離婚而另行嫁娶的一方，就是犯姦淫了。9d：有人娶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然而，主耶穌只是說明怎樣的情形下，休妻才算是神許可的。卻不是說，夫妻任何一方若有淫亂的行爲，就必須離婚。因爲離婚總是下下策，不是神的心意。⁵⁷ 若是對方悔改，儘可饒恕，正如先知屢次說，耶和華饒恕以色列人，而稱他們爲耶和華的妻子一樣。⁵⁸

第四節 耶穌婚姻觀的歸納

有關耶穌的婚姻觀，依據符類福音經文比較耶穌對離婚與再婚的教導後，綜合分析可歸納出以下四點：（詳細分析請參附錄：符類福音經文比較）

第一、起初上帝創造婚姻的心意與理想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二人成爲「一體」，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這是一種盟約，是終生的關係，是神的命定，是神聖的結合，絕不容破壞。

第二、因著人類罪性的墮落，人心剛硬，上帝顧念人的軟弱，允許人因著「淫亂」的緣故，無辜方可以離婚與再婚，過錯方不能再婚。這是不得已的「允許」，不是強制性的「命令」。

第三、即便因「淫亂」的緣故，神的心意仍是儘力挽回，若對方願意認罪悔改，

⁵⁵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142-144 頁。

⁵⁶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49 頁。

⁵⁷ 陳終道，王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454 頁。

⁵⁸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608 頁。

仍應予以接納，努力維繫婚姻，回應上帝起初創造婚姻的心意與理想。

第四、除了「淫亂」的緣故之外，其他一切因素的離婚後再婚，各自嫁娶的當事人，都是犯了姦淫罪，是上帝所恨惡的。

第三章 現代基督徒對聖經婚姻觀的詮釋

第一節 不可離婚，也不可再婚

婚姻制度是在始祖墮落前所頒佈的，神為伊甸園所預備的是沒有離婚的，因此在耶穌所帶來神國度的新時代，離婚是不被允許的。¹ 奧古斯丁稱婚姻為聖禮，標誌著基督與教會的結合，繼而引伸出婚姻是「不能解除」的說法。據此，天主教傳統堅守婚姻是「不可解除」的。對於天主教徒來說，離婚——破壞婚姻的契合是絕不可能的。²

雷建華提出「分居觀」，認為聖經只容許分居。提出此觀點的人，對馬太福音十九章 9 節論到的淫亂，有三種不同的解釋，但不論何種解釋，皆認為即使因淫亂的緣故，也不允許離婚。³ 而更正教的不可瓦解論者也認為，婚姻一旦成立，一種恆久的關係即建立於夫妻之間，任何理由都不能將之瓦解。即使耶穌容許人基於淫亂的理由而分居，人也不可再嫁娶。⁴

卡爾·郎尼 (J. Carl Laney) 認為，新約中「淫亂」(*porneia*) 一詞，從猶太人的社會、歷史背景，和馬太福音十九章 1 至 12 節的上下文來看，可以推斷，耶穌是指亂倫的婚姻。意即，耶穌允許離婚的「例外句」是指非法的婚姻。(參：利 18:6-18) 按此解釋，才符合聖經的一貫教訓：婚姻是一生一世，永久的關係，至死不渝。⁵

¹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95), 550.

² 艾金遜，基督教應用倫理學，匯思譯，神學教育叢書（香港：天道，2002 年），17 頁。

³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中國神學，1991 年），39-41 頁。

⁴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139-140 頁。

⁵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馮錫剛譯，婚姻輔導叢書（台北：大光，1994 年），75 頁。

第二節 可以離婚，但不可再婚

針對「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Heth 與 Wenham 皆認為單指休妻，他們解釋這裡希臘文的意思是，人不能休妻，除非妻子犯了姦淫，但休妻後再娶的，必然是犯罪的。他們說，本身母語是希臘文的初期教父，一直是如此理解這節經文。⁶

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和《婚姻的狀態》這兩本書中，路德也提到因拒絕性交，以及無法共處（incompatibility），可以離婚，但不能再婚。⁷

卡爾·郎尼(J. Carl Laney)認為，根據哥林多前書七章 12 至 16 節保羅的教導，若不信的丈夫離棄妻子，妻子雖不再受丈夫的拘束，她仍受神律法的拘束。被遺棄的信徒雖有自由，但不表示有再婚的自由。保羅給離婚者兩個選擇是：與配偶重新復合，或終生獨身。⁸

第三節 為淫亂或離棄，可離婚與再婚

陳若愚根據對馬太福音十九章 9 節的各項討論，認為大部份福音派人士，都支持有限離婚再婚觀。雖然他們都認為復合是最理想的，但也都同意，在淫亂的情況下，離婚與再婚，是那無辜的配偶一個可行的選擇。⁹

更正教的婚姻可瓦解論者認為，耶穌自己表明婚姻是可以瓦解的，因祂容許人因淫亂之故可以休妻另娶。同時由於這段婚姻因姦淫而瓦解，因此無辜方固然可以再婚，而犯罪方經悔改後，亦應給予再婚之可能。¹⁰

冀誠說：回顧歷史，我們可以發現，以馬太例外（淫亂）和保羅特許（遺棄）作為離婚與再婚之正當理由的神學傳統不但積澱深厚，而且延續至今。早在宗教改

⁶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24-25 頁。

⁷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台北：信神，2007 年），163 頁。

⁸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85 頁。

⁹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47-50 頁。

¹⁰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138 頁。

革時期，墨蘭頓就指出，馬太例外和保羅特許是信徒離婚與再婚「唯二」的正當理由。在聖經神學領域有著精湛造詣的慕理（John Murray）、司托德（John Stott）和卡森（D. A. Carson）等當代學者，亦都持此相同的立場。¹¹

第四節 在不同情況下，可離婚與再婚

一些天主教徒將「心理上無能力維持婚姻」，視為廢除婚約的理由。雅健遜（Atkinson）接受「兩害取其輕」的離婚。史密斯（Smedes）強調婚姻的盟約層面，認為姦淫如同毀約，任何破壞婚姻盟約的東西，都可視為姦淫。另有一些更正教信徒認為，婚姻裡涵蓋了一些內在的元素，如忠誠、立約意願、愛……；一旦任何一方提出離婚，即表明他們已經失去了一些內在元素，因此，婚姻已經可以宣告瓦解了。¹²

海斯（Richard B. Hays）認為，家暴也是構成離婚的狀況，雖然新約聖經並未直接提到。但是，聖經本身示範了一種舉一反三的過程，可以把禁止離婚的規範，作出省思和調整。¹³ 威廉·赫思（William A. Heth），接受在配偶持續淫亂、虐待以及亂倫等情況下可以離婚與再婚。斯坦利·格倫斯（Stanley Grenz）指出：配偶沒有用心經營婚姻，持續地在物質、身體與精神上虐待對方，染上各種不良惡習，又不肯悔改治療時，無辜的一方可以離婚與再婚。晚近英國學者英斯通·布魯爾提出，按著新約時代的拉比文獻顯示，不能生育、性的不忠、物質以及情感上的忽略都是構成離婚的理由。¹⁴

¹¹ 冀誠，「對中國基督徒離婚與再婚之正當理由的思考」，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48 期（2010 年）：94-95 頁。

¹²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138-139 頁。

¹³ 海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活出群體、十架與新造的倫理意境，白陳毓華譯（台北：校園，2011 年），495 頁。

¹⁴ 「基督徒對離婚與再婚之價值觀」，逸園小棧 [網路]，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FpJ9aeWeG0YZdTWF.KhP/article?mid=18101>，上網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婚姻的難處

有人說：許多人的婚姻實在痛苦，充滿各種無法解決的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只有離婚是解除痛苦的唯一方法。如果除了淫亂的緣故外絕對不准離婚，那麼這些困難與痛苦要怎麼解除呢？¹ 甚至，有的人在飽受配偶長期的身心折磨又沒有任何改善的情況下，而黯然選擇主動離婚，卻得不到教會弟兄姐妹的諒解。有的因與配偶個性嚴重不和，離婚數年後考慮再婚，也無法獲得弟兄姐妹的接納。以致有位弟兄在飽受誤會與傷害後，曾感慨地說：「我有一百個理由離開教會……」。²

第二節 教牧之應用

的確，我們承認許多夫妻實在有以上所說的這些困難。但除了離婚這一條路以外便沒有其他辦法了嗎？夫妻間所發生的種種困難，極少是不能解決的，只是解決的方法總比離婚困難一些。如果沒有離婚這條容易走的路，夫妻便只能忍受著艱難去尋求其他的道路，而這些道路的結果實在比離婚好得許多。但一開了離婚的道路，人們便會選擇這條容易走的路了。³ 而且，離婚容易的結果也會產生可怕的後果，就是人隨意放縱私慾，濫用愛情，把婚姻看作兒戲。如果知道神的心意是絕對不准

¹ 王明道，基督徒與婚姻（香港：宣道，1962年），55-56頁。

² 「基督徒對離婚與再婚之價值觀」，逸園小棧 [網路]，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FpJ9aeWeG0YZdTWF.KhP/article?mid=18101>，上網日期：2011年2月15日。

³ 王明道，基督徒與婚姻，56頁。

離婚，他們在婚前就會謹慎考慮與選擇，婚後更會用心經營、維繫婚姻。⁴ 而且，儘管耶穌允許因淫亂的緣故可以離婚，但基督徒都應有體主之愛，饒恕他人過犯的責任。況且經驗告訴我們，愛心的饒恕常能帶來意想不到美好的果效，挽救瀕臨破裂的婚姻。⁵

然而，我們都是認識這個理想卻又不完全的人。我們必須承認，人是活在罪惡、破碎的世界，夫妻都會在某種程度上犯錯，而讓配偶失望。⁶ 面對婚姻失敗的人，基督徒應反映出基督的慈愛、憐憫、同情、寬恕和接納。雖然神說：「我恨惡離婚」（參：瑪 2:16），但祂從來沒說：「我恨惡離婚者」。基督徒不應容忍離婚的罪，反之，我們也不該苛責那些婚姻失敗的人。在這些事上，我們必須把審判權交給神（參：羅 14:10-12）。基督徒面對離婚的人不可迴避，反要更用心，主動陪伴他們，使他們感到被接納，就像是肢體一般。如果信徒能反映出基督對離婚與再婚者的慈愛和接納態度，相信，神必得著榮耀，教會也必更合一。⁷

當我們面對諸如「基督徒能不能離婚？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離婚？離婚後能不能再婚？若可再婚，婚禮可在教會舉行？離婚或再婚者在教會中能參與哪些服事？」等問題時，教會應持何種立場？信徒又該如何面對與因應？⁸ 我們不可等到夫妻出現婚姻危機尋找協談時，才來說明聖經對婚姻、離婚與再婚的教訓，而是必須在平日講道和教導時就要說明清楚。⁹

有別於一般的婚姻協談，教牧輔導應依據聖經去幫助受輔者，使他能將神的話應用於解決婚姻的危機，並改變他的態度、行為和價值觀；最終的目的地不僅在解決

⁴ 王明道，基督徒與婚姻，54 頁。

⁵ 周天和、周李玉珍，青年基督徒與婚姻（香港：宣道，1980 年），122 頁。

⁶ 巴斯威克夫婦，家庭—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羅靜玲譯，實踐神學叢書 57（台北：華神，2010 年），364-365 頁。

⁷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馮錫剛譯，婚姻輔導叢書（台北：大光，1994 年），129-130 頁。

⁸ 「基督徒對離婚與再婚之價值觀」，逸園小棧 [網路]，上網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⁹ 海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活出群體、十架與新造的倫理意境，白陳毓華譯（台北：校園，2011 年），498 頁。

婚姻問題，更爲使他能恢復與神親密的關係，獲得在基督裡完全自由的生命。¹⁰ 據此，謹根據聖經提供相關輔導原則如下：

一、婚姻輔導原則：

聖經對婚姻的教導十分明確——「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參：太 19:4-6)

(一) **婚前輔導**：由於造成離婚的因素，往往早在結婚之前即已存在，所以對婚姻危機應防範在先，從婚前即應予以關懷和輔導。輔導過程中若發現有問題，要勇敢面對處理，若發現尚不適合結婚，除請雙方再加考慮外，且應繼續關懷、輔導，使他們能達到合適結婚的條件。¹¹

(二) **婚後輔導**：婚後輔導較婚前輔導更爲重要。對正常的婚姻而言，在積極面爲使婚姻更美滿，在消極面則爲預防婚姻危機之發生。¹² 若有信徒犯了淫亂的罪，教會就當依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18 節的四步驟處理。¹³ 爲要使他悔改，重新與神、與配偶和好。

二、離婚輔導原則：

(一) **危機與轉機**：當夫妻來問是否可離婚時，縱使是因爲淫亂，也應力謀合好解決之道，使危機變爲轉機。若真是無法挽回，也應繼續協助使這破碎的家庭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時間，去調整、計畫、重新開始新的生活，建立新的關係。¹⁴

(二) **教會與離婚者之再生**：

1. **教會之立場**：對離婚，教會應堅守兩項聖經不變的原則——「婚姻是神所配

¹⁰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神學問題探索系列(16) (台北：橄欖，1986年)，57-58頁。

¹¹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59-66頁。

¹²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66頁。

¹³ 我們必須從馬太福音 18：15-18 的角度來看 19：9，兩處經文都是耶穌的教導。若有基督徒犯了淫亂的罪，教會應該跟著馬太福音 18：15-18 的四步驟：(1) 私下面責；(2)帶一兩個證人面責；(3)告訴教會；(4)開除會籍，把他當作外人，非信徒對待。若在第 1、2、3 步中，他悔改了，那麼他應與神、與配偶和好。參林慈信，「聖經的婚姻、離婚、與再婚觀」，華人聖經輔導網 [網路]，網址：http://www.chinesebiblicalcounseling.net/Divorce_Ling.htm，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7日。

¹⁴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76頁。

合的，人不可分開」及「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¹⁵

2. **離婚者之再生**：真正再生是生命全然的改變，完全從離婚陰影中得釋放。神的赦免透過教會的接納，能面對自己的罪，痛切悔改，承當應有的責任。¹⁶
3. **教會紀律**：離婚除夫妻外，對神、對家族、對社會，都有影響。教會當向眾肢體說明，不是要公開叫離婚者增添羞辱，乃為讓信徒明白教會立場，並接納當事人的認罪悔改，以便讓他們繼續得到教會的關懷與輔導，而不是獨自面對創傷。¹⁷ 對於非因淫亂而離婚的信徒，教會有責任幫助他們向神認罪悔改，並在一定條件下鼓勵夫妻重新復合（參：林前 7:11）。同時，教會也當教導和勸勉信徒接受教會紀律的懲戒，包括在一定時間內停止事奉及領聖餐等。對拒不悔改者，教會應革除其會籍。¹⁸

三、離婚者可否再婚：

首先，根據耶穌的教導，非因淫亂而離婚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再婚都構成姦淫；而因配偶淫亂而離婚的「無辜方」，¹⁹ 則可以再婚，教會原則上也可為其證婚。²⁰ 其次，對於過錯方的再婚問題，基本上應區分不同情況來處理：如果無辜方已經去世或再婚，那麼教會無須禁止過錯方在認罪悔改後再婚。²¹ 然而，鑑於其所犯的淫亂對過往婚姻的破壞，教會不宜為其證婚。如果無辜方仍然活著且未再婚，那麼過錯

¹⁵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94 頁。

¹⁶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96 頁。

¹⁷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236 頁。

¹⁸ 冀誠，「對中國基督徒離婚與再婚之正當理由的思考」，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48 期（2010 年）：97 頁。

¹⁹ 筆者認為，所謂「無辜方」，是指就姦淫這個罪行而言是沒有過錯的一方，但並不表示在婚姻的破裂上完全沒有責任。因為就配偶犯淫亂這件事的肇因上，有時無辜方也需承擔相當程度的疏失、愧疚與責任。（以下同）

²⁰ 冀誠，「對中國基督徒離婚與再婚之正當理由的思考」，97-98 頁。

²¹ 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參：約 8:11）耶穌在處理犯姦淫婦人的事上，說明了一個原則：就是神寬恕悔改的罪人。耶穌已赦免那個婦人的罪，祂也會赦免破壞婚姻者的罪（參：約 8:1-11）；約翰壹書一章 9 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參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136 頁。

方不可再婚。教會應鼓勵他盡力尋求與元配復合。在這樣的可能性消失前，過錯方理當獨身，安靜等候，以此表明對過往之罪的真實悔改。²² 最後，若過錯在雙方，則需規勸彼此復合，否則雙方應守獨身，終生不可再婚。除上述理由外，若過錯方仍堅持再婚，教會就當依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18 節的原則處理。

四、離婚或再婚者的服事限制：

根據提摩太前書三章 1 至 13 節，保羅對想在教會作監督職份的牧師、長老與執事們，有很崇高的標準與要求——必須「無可指責」，也就是在生活上無可非議，在品格上不遭責難。²³ 其次，保羅說：「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按此原則，牧師、長老與執事們，在婚姻上也需合於高標準。而離婚總是因為罪，即便已認罪悔改，其後果仍在。²⁴ 離婚也沒有絕對的無辜方，家庭的破碎，雙方都有責任。²⁵ 所以，筆者認為，即便因配偶淫亂的緣故，凡曾離過婚，不論在信主前或信主後所發生的，都不宜擔任牧師、長老或執事。²⁶ 雖然離婚的人在事奉上會受到限制，但並非完全沒有服事基督身體的機會，除牧師、長老和執事的職份外，還有很多其他機會可以提供給信徒來發揮個人的恩賜。²⁷

第三節 結語

從上述有關離婚與再婚的不同觀點，信徒對這問題的看法或立場，取決於他對某些重要釋經問題的詮釋。而我們對這些問題的答案，通常也反映出我們在離婚與再婚的問題上，所持的神學立場。然而，無論大家立場如何，應該都會承認，耶穌

²² 冀誠，「對中國基督徒離婚與再婚之正當理由的思考」，98 頁。

²³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95 頁。

²⁴ 大衛娶拔示巴的罪，在認罪之後立刻得到赦免（撒下 12:13；詩 51 篇）雖然如此，在他的一生中仍要承受罪的結果（撒下 12:14-15）。同樣地，雖然離婚（和再婚）的罪是可以原諒的，但它所帶來的結果卻是終生的。參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121 頁。

²⁵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235 頁。

²⁶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97 頁。

²⁷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101 頁。

在福音書中所強調的是，婚姻的永恆性，而不是它的例外。在淫亂的情況下，離婚只是一項容許的選擇，不是一項命令。婚姻的永久性是一個標準，離婚是一個例外。這項聖經的教訓，應佔首要地位，因為現今社會裡，離婚快成爲一個標準，而不再是例外了。²⁸

然而，教會內外有很多離婚與再婚的人，他們是否應終身被定死罪呢？因爲，除了褻瀆聖靈之外，還有哪一項罪是聖經指名不可饒恕的？是否一個離婚的人，從此要被逐出教會？假若又因著軟弱或需要而再婚，是否等於永不能再蒙赦免？這些問題實在是值得我們再三反思！我們活在一個「現實」、「破碎」的世界中，如果我們只堅持著一個清楚明淨的立場，則難怪在教會裡許多離婚的人，都悄然離開，這些人若再婚，更肯定不會再出現於教會了。²⁹

身爲一個教牧輔導者的責任是：把人的罪指出來，使人明白神的寬恕，引人到基督面前，鼓勵分離的夫妻復合。³⁰ 但願我們的神學立場鮮明，卻未埋葬基督所賜的慈悲與憐憫。³¹ 也願眾信徒能回應保羅的教導——「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爲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²⁸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52 頁。

²⁹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233 頁。

³⁰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138 頁。

³¹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234 頁。

參考書目

中文書

王明道。基督徒與婚姻。香港：宣道，1962年。

王國顯。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香港：晨星，1993年。

李常受。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四冊。台北：台灣福音，2003年。

周天和、周李玉珍。青年基督徒與婚姻。香港：宣道，1980年。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下。生命的詮釋叢書。香港：中國神學，1996年。

徐松石。馬太福音靜修。田間默想第八集。香港：浸信會，1967年。

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中國神學，1991年。

陳終道。王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香港：宣道，1993年。

陳惠榮。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I冊。香港：證主，1995年。

陳輝茂。婚姻的奧秘。台北：校園，1986年。

廖上信。中文聖經註釋（二十八）：馬太福音。香港：基文，1986年。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神學問題探索系列(16)。台北：橄欖，1986年。

鄭忠信。馬太福音：四福音簡明讀經釋義（一）。台中：浸宣，2005年。

盧俊義。馬太福音書的信息（下）。嘉義：信福，1997年。

羅秉祥。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香港：宣道，1992年。

中文翻譯書

巴克萊。馬太福音註釋。下冊。方大林、馬明初譯。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香港：基文，1980年。

艾金遜。基督教應用倫理學。匯思譯。神學教育叢書。香港：天道，2002年。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浦其維譯。香港：浸信會，1954年。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台北：信神，2007年。

法蘭士。馬太福音。沈允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2001年。

吳樂恩。馬太福音註釋。王敬軒譯。道聲神學教育叢書。香港：道聲，1977年。

郎尼。破除離婚的迷思。馮錫剛譯。婚姻輔導叢書。台北：大光，1994年。

柯勒。馬可福音。潘秋松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1998年。

海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活出群體、十架與新造的倫理意境。白陳毓華譯。台北：校園，2011年。

高橋三郎。馬太福音講義（中）。郭維租譯。福音叢書3。台南：人光，1996年。

萊特。基督教舊約倫理學：建構神學、社會與經濟的倫理三角。黃龍光譯。台北：校園，2011年。

巴斯威克夫婦。家庭—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羅靜玲譯。實踐神學叢書57。台北：華神，2010年。

西文書

Hagner, Donald A. *Matthew*,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95.

Ironside, H. A. *Expository Notes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Neptune, NJ: Loizeaux Brothers, Inc., 1948.

Lenski, R. C. H.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Matthew's Gospel*, Minneapolis, Minnesota: Wartbury Pr., 1956.

Tasker, R. V. 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London: Tyndale, 1961.

中文期刊

冀誠。「對中國基督徒離婚與再婚之正當理由的思考」。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48期（2010年）：87-100頁。

網路

內政部統計處。「98年離婚者按結婚年數統計（按發生日期）」。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九年第二十四週 [網路]。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6日。

內政部統計處。「98年初婚與再婚者統計（按發生日期統計）」。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九年第二十六週 [網路]。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6日。

林慈信。「聖經的婚姻、離婚、與再婚觀」。華人聖經輔導網 [網路]。網址：http://www.chinesebiblicalcounseling.net/Divorce_Ling.htm，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7日。

「基督徒對離婚與再婚之價值觀」。逸園小棧 [網路]。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FpJ9aeWeG0YZdTWF.KhP/article?mid=18101>，上網日期：2011年02月15日。

附錄

符類福音經文比較

馬太福音十九章 3 至 9 節這段經文是以馬可福音十章 2 至 12 節作為主要資料編寫而成的。相對於馬可福音，馬太將第 3 至 8 節重新撰寫，且將第 4 至第 6 節與第 7、8 節順序對調。馬太重新調動馬可句子的位置，似乎有意使讀者明白，耶穌視摩西的吩咐為他不得已所做的讓步，而非條例。¹ 又或，馬太和馬可的記載中，也許一個乃是按邏輯次序記述此番對話，另一個則按當日實際次序來敘述，不過二者大意卻是相同的。²

「無論甚麼緣故」馬可福音沒有這幾個字。馬太加上這些字，反映出在此法利賽人的試探是以希列學派的立場來發問的，因為這派主張，無論甚麼理由丈夫都可以休妻。「與妻子連合」馬可最古老權威的手抄本並沒有這幾個字。馬太顯然是依照創世紀二章 24 節的話把它加上去的，以強調夫妻的一體性。³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有許多聖經學者認為，主耶穌絕不贊成離婚，從馬可福音十章 11 至 12 節，以及路加福音十六章 18 節，即可得知。認為馬太福音增加了這幾個字，似乎是從前抄寫的人，自己附加上去的。⁴ 英國國教（Anglican）的學者們也武斷地拒絕接納這經節。然而，事實上也沒有任何聖經抄本能證明這經節是抄寫錯誤，也不能斷言它是馬太自己對耶穌說話的解釋，或是代表當時教會的觀念。既然這是耶穌親口的教訓，我們也就必須接納這例外的原因。⁵ 而且，大多數的學者均承認，在現存最好的手

¹ 廖上信，中文聖經註釋（二十八）：馬太福音（香港：基文，1986 年），276-278 頁。

²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註釋，卷下，生命的詮釋叢書（香港：中國神學，1996 年），卷下，141 頁。

³ 廖上信，中文聖經註釋（二十八）：馬太福音，277-278 頁。

⁴ 徐松石，馬太福音靜修，田間默想第八集（香港：浸信會，1967 年），142 頁。

⁵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神學問題探索系列(16)（台北：橄欖，1986 年），49 頁。

稿中，也有這句話。如果不是主耶穌說的話，就是馬太按其情況詮釋耶穌的意思。⁶事實上，在猶太的律法之下，為淫亂的緣故離婚是一件強制的事，因此馬可與路加可能認為他們沒有提及此事的必要。⁷

「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馬可福音雖然沒有記載這句話，但是卻與十章 12 節：「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具有一體兩面相同的意義。馬可福音有這一段的記載，而馬太把這一部份刪除，可能是因為在猶太世界，女休男乃當時少有的事，而且離婚的主權在丈夫手中，認為就不必再提到妻子離棄丈夫的問題。⁸然而，雖然舊約全部，新約他處，都無此語，但是當時羅馬婦女，常有離棄丈夫另嫁的，也間接影響猶太社會，希羅底離棄希律腓力，另嫁希律安提帕，即一明證，所以主耶穌論到妻休夫，就不足為奇了。而馬可福音的讀者主要為羅馬的信徒，這事在異邦人中，比在猶太人中普遍，因此馬可特將主耶穌這話記載下來。所以馬太在此雖然只說男方休妻，但也可推到適用女方。⁹

馬可福音這段對離婚的教導，出現在中段有關作主門徒的教訓裡（8:31-10:45），並夾在彼得於該撒利亞腓立比承認基督，以及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兩個段落中，後者一再強調作主門徒的代價，以及跟隨耶穌的人必須甘心做僕人服事並且要受苦的事。馬可把這段經文擺在這裡，似乎是把婚姻與門徒生活的其他層面並列，顯明都同樣需要彼此的服事和犧牲。意即，凡跟隨耶穌的人，都蒙召要對婚姻裡的忠誠有更高的標準。¹⁰

馬太福音五章 31 至 32 節有關離婚的條例，是馬太在登山寶訓裡所記載的。在這裡馬太只記有「休妻」，而沒有提到「另娶」，但如前面所述，「休妻」在猶太語中，

⁶ 艾金遜，基督教應用倫理學，匯思譯，神學教育叢書（香港：天道，2002年），31頁。

⁷ 巴克萊，馬太福音註釋，方大林、馬明初譯，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香港：基文，1980年）下冊，178頁。

⁸ 高橋三郎，馬太福音講義（中），郭維租譯，福音叢書3（台南：人光，1996年），229頁。

⁹ 包德士，馬太福音註釋，浦其維譯（香港：浸信會，1954年），610頁。

¹⁰ 海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活出群體、十架與新造的倫理意境，白陳毓華譯（台北：校園，2011年），465頁。

含有可以另娶之意。因此，耶穌認定離婚後的夫妻雙方各自再婚是必然的。所以他以姦淫這個惡名加諸其上的，正是爲了這種故意離婚之後再婚的行爲。¹¹

另外，路加福音十六章 18 節所記載的離婚條例，除了沒有「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這幾個字之外，其餘與馬太福音十九章 9 節大致相同，而有關路加福音爲何沒有這個「例外子句」的說明，前面已有所敘述。

綜觀上述符類福音經文比較，四段經文的關注，都肯定婚姻是一種恆久連結的委身，一男一女在其中成爲一體。一切對離婚的討論，都只是用來處理此一典範願景之外所不得已而設下的限定方法。¹²

¹¹ 柯勒，馬可福音，潘秋松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1998 年），240 頁。

¹² 海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活出群體、十架與新造的倫理意境，481-482 頁。